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於101年2月1日 核准在案

- 壹、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02 月 01 日經水人 10153015690 號函暨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目標：為推動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，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措施，將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於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，並於法令制定、分析問題及資源分配時導入性別觀念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參、推動措施：
依「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小組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統計」、「性別分析」、「性別預算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」及「營造女性友善就業環境」等 7 大推動措施，擬具重點工作及推動方式。
- 肆、經費來源：
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伍、預期效益：
 -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 - 二、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，期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及和諧發展。
- 陸、本計畫奉 核定後據以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